



联合国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56/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56/33)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2001年5月8日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4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	15	3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16-187	4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	16-58	4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题目是“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尺度” .....	59-113	7
	C.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工作文件 .....	114-138	13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题目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 .....	139-155	18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会议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	156-167	20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	168-174	22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	175-187	23
四.	和平解决争端 审议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订正提案 .....	188-251	26
五.	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	252-260	34
六.	《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	261-262	35
七.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确定新议题、协助工作组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以及特别委员会同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	263-307	36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263-293	36
	B. 确定新议题 .....	294-304	39
	C. 支助关于振兴联合国工作及特别委员会与涉及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问题工作组 .....	305-307	39



## 第一章

###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6 号决议，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可参加特别委员会。

3.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副司长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及委员会工作组秘书。编纂司的塞尔奎伊·塔拉森科（高级法律干事）、弗拉迪米尔·鲁德尼斯基、特雷弗尔·奇米姆巴、雷南·维拉西斯（法律干事）和萨米拉·姆萨耶瓦（助理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助理秘书。

5. 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 日第 236 次会议上，铭记 1981 年会议上就主席团成员选举达成的协议，<sup>1</sup> 并考虑到会员国会前协商的结果，选举主席团如下：

**主席：** 米尔萨·克里斯蒂纳·格内科（哥伦比亚）

**副主席：** 费里·阿达姆哈尔（印度尼西亚）  
戈查·洛尔德基帕尼泽（格鲁吉亚）  
科菲·加斯顿·姚（科特迪瓦）

**报告员：** 泰奥曼·穆斯塔法·乌伊库尔（土耳其）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也是工作组主席团。

7. 同样在第 23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A/AC. 182/L. 10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6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及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在 4 月 2 日第 23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安排：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八次会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提案（三次会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一次会议）；关于如何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并确定新议题的问题（三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报告（两次会议）。考虑到在项目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的分配将会有必要的灵活性。

9. 在第 236 次会议上以及在逐个审议工作组具体项目之前，各国就所有项目或其中几个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见本报告有关各节。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55/295 和 Add. 1）；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份订正工作文件，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A/AC. 182/L. 100/Rev. 1）；<sup>2</sup>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A/AC. 182/L. 100）；<sup>3</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事关加强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有关的某些原则（A/AC. 182/L. 110 和 Corr. 1；见下文第 116 段）；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题为“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一些想法”

(A/AC.182/L.89/Add.1);<sup>4</sup> 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另一份工作文件, 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A/AC.182/L.89/Add.2 和 Corr.1);<sup>5</sup> 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 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力”(A/AC.182/L.93/Add.1);<sup>6</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在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订正提案(A/AC.182/L.99);<sup>7</sup>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及其订正(A/AC.182/L.104/Rev.1);<sup>8</sup> 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份订正工作文件, 内载大会一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AC.182/L.104/Rev.2; 见下文第 78 段)。

11.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题,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塞拉利昂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出并经 1998 年届会口头订正的一项订正提案, 题为“设立预防和早期解决争端处”(A/AC.182/L.96);<sup>9</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

会上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题为“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决议的要素”;<sup>10</sup> 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再次订正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A/AC.182/L.111), 以及该文件的订正版(A/AC.182/L.111/Rev.1), (见下文第 189 和 231 段)。

12. 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议题,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 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A/AC.182/L.107);<sup>11</sup> 同样由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 题为“日本提出的关于改进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的提案”(A/AC.182/L.108)。<sup>12</sup>

13. 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文件, 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A/AC.182/2000/INF.2)。

14. 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11 和 12 日第 238 次和第 23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 2001 年会议的报告。

## 第二章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建议如下：

(a)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建议载于下文第 57 和 58 段；

(b)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增高其效力，建议载于下文第 166 和 167 段；

(c) 关于协助工作组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以及特别委员会同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的问题，建议载于下文第 307 段。

## 第三章

###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6.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一般意见交换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就这个议题所取得的进展很小，尽管它已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若干年了。然而，它们也说，应继续优先对待这个议题。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尽力减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影响。考虑到这项工作的复杂性，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区域和全球两级采取协调行动。

18. 有人表示应尽一切努力尽量减少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措施对目标国造成的不利影响。一些代表团认为，目标国遭受不利影响是不可避免的。

19. 有人认为，由于实施制裁，第三国已遭受很大的困难，《宪章》从未规定对第三国所遭受的这种不利后果不加以理会，而第五十条迄未得到执行。在这方面，有人表示需要有一个迫切而长久的解决方法。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建立一种机制来处理第三国面对的特别经济问题；有人说，这样一种机制将需要清楚说明安全理事会的体制责任。有人还表示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同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举行会议。此外也有人提到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援助第三国的提议。

21.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关于制定一种可能方法来评估由于预防或执行措施而给第三国实际带来的后果以及探索可以向此类第三国提供新的实际国际援助措施的宝贵建议和主要结论的重要性。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 (A/53/312) 概述了这些建议和结论。一些代表团说，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提议构成有用的基础，可供考虑制定旨在尽量减轻制裁对第三国以及对目标国境内脆弱群体所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22. 一些代表团赞成对特设专家组的建议进行深入的讨论。然而，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难以对这些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因为它们当中许多与秘书处有关。因此，这些代表团期望得到秘书长对这些专家所提详细建议的看法，特别是关于它们在政治、财务和行政上的可行性。

23. 一些代表团指出，特设专家组还强调分担负担和公平分摊费用的概念，如同《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所规定的那样，以便尽量减轻附带损害并帮助确保实施制裁；必须向第三国提供实际且及时的援助，以此帮助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所实施制裁的问题采取有效且全面的办法；此外也强调应将实施制裁的费用视作机会成本，有可能会避免采取国际军事行动或维持和平行动，因此这种费用应以摊款形式分担。

24. 一些代表团称赞安全理事会不断努力解决与制裁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 1999 年 1 月 29 日 (S/1999/92) 和 2000 年 4 月 17 日 (S/2000/319)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说明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关于如何提高制裁的效力的一般建议。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该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并期待着获悉它的结论。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工作组在完成其工作时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而安理会也应该在可能时通过有关建议并且尽快为其实施采取必要的步骤。也有人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提高制裁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以及简化其工作程序。

25. 有人表示认为，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不能与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更广泛议题分开，后者与安理会的改革——其工作方法和增加其成员数目两方面——是密不可分的。

26. 有人对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监测向特别受到与制裁有关的经济问题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作用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表示满意。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经常参考在联合国框架以外各种倡议所产生的关于逐步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的建议。在这方面，有人提到1998年12月在伦敦及1998年和1999年在因特拉肯举行的讨论会以及1999-2000年的波恩-柏林进程。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希望今后将会有类似的倡议。

28. 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唯有在其他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均告失效之后才能以实施制裁作为非常措施。因此，只能够非常慎重地实施制裁。有人说，需要为实施制裁规定明确的标准，而且不应伤害平民。有人认为必须事先评估制裁可能对目标国和第三国造成的影响。此外，一些代表团吁请不要出于政治目的使用制裁，并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在实施制裁时规定明确的时限来缓解。

2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所谓“聪明制裁”或目标明确的制裁，以减轻或消除不愿看到的负面影响，特别是人道主义影响。一些代表团赞同设立监测机制，以及订立豁免规定并设立适时结束制裁的机制。

30. 关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有代表团表示，应当大体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对秘书长关于该议题的最新报告（A/55/295和Add.1）所提资料中的意见，确定援助措施。可鼓励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开展更多协商。有代表团指出，受影响的第三国应当有机会在实施制裁的所有阶段向有关制裁委员会表明看法，而且应向第三国提供咨询服务和资料。还有代表团提出，可考虑对一国的具体国情进行分析，据以确定制裁的影响范围；其中可包括对受影响的第三国进行视察，以便根据事实确定制裁所造成的影响。

31. 一些代表团吁请处理制裁问题的其他小组确保其努力具有更大互补性，以便取得具体成果。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采纳有关该议题的具体建议或将讨论结果转交有关机构，以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否则，委员会付出的努力会被认为是无效的。

33. 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工作应当补充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为此，特别委员会应建议按照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7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34.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这一问题。

35. 令工作组一些成员感到满意的是，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该议题，而且有更多的联合国机构正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须更积极参与这个问题的讨论，因为所取得的进展不大。

36. 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各国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联合国各机构间的交流有助于协调各种努力，以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因此，特别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起带头作用。

37.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尽力减小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对第三国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还有代表团强调，制裁制度的效力必须得到维护。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在采取具体措施处理第三国的关切方面未取得进展，这种令人失望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制裁制度的成功，因为后者要依赖所有国家的支持。

38. 有代表团指出，实施制裁给一些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损害，国际社会应向这些第三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有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的责任，应针对有关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些困难。

39. 有代表团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虽已得到有关资料，但仍没有采取行动，减轻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影响。有代表团指出，为了履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无疑需要具备政治意愿。

40. 有人说，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并未采取行动来减轻目标国因制裁而受到的不利影响，尽管有关资料已向安理会提供。

41. 有代表团指出，第五十条不能仅解释为程序性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分担执行制裁的费用是《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一部分。

4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提案，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和一个常设协商机制，以解决实施制裁给第三国造成的困难。

43.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秘书长关于该议题的报告（A/53/312）所概述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是继续讨论该议题的良好基础。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这些建议。

44. 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有关组织或国际金融机构都未就对这些结论和建议进行分析提出任何异议，而且这些建议符合秘书长先前各份报告。此外，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该议题的过程中又提出了更多提案。这些提案强调特设专家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具备均衡性，足以作为就该议题达成共识的基础。该观点认为，国际社会已日益达成共识，认为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很重要，因此，特别委员会可以着手对其详加审议。

45. 有人指出，有利于此项工作的是，对于上述某些切实可行的建议或类似想法，大会已表示支持，许多会员国已表示欢迎，秘书长以往关于该议题的报告已经提出，另外，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2）也已加以反映。在这方面，特别提及下列建议：拟订暂定清单，列明制裁对第三国可能产生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就制裁对目标国和第三国可能产生的影响预先进行评估；委托秘书处监测制裁产生的影响，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第三国编制在请求与安全理事会协商时所附的说明材料；以及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受影响国家实际遭受的后果进行全面评估。

46. 另一种意见认为，并没有对特设专家组的建议都达成必要的共识，因而特别委员会无法开始详尽的审议。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对这些建议提出看法

的国家并不多，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仍在处理制裁这个大问题的，秘书长仍未就这些建议发表意见。

47. 关于可能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措施，提到了下列建议：给邻国以商业豁免或优惠；直接请第三国提出意见；在第三国可能亟需某些物品时，考虑到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在目标国执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时，优先考虑第三国的承包商。

48. 有人认为，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构成充足的基础，以便就切实落实《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的规定达成协议。

49. 各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为处理制裁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提及安理会为改善各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简化其工作程序、以及便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与这些委员会沟通而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这些努力，并继续开展进一步提高各制裁委员会效力和透明度的努力。

50. 安全理事会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作出了制裁暂缓两个月生效的规定。有人说，这项决议很有意思，也很有用，因为它使目标国有时间改变自己的行为，第三国有时间为减缓制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作好准备。

51. 有人还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在制裁这个大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有人说，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53/312）积极反映了特设专家组建议中的许多想法和切实方法、特别是该文件第51至54，56和57段。有人希望安全理事会通过该报告草稿，使之成为在最后完成第五十条问题的讨论方面的一份重要参考文件。还有人指出，工作组的定论可避免在这一议题上出现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52. 但也有人指出，尽管研究制裁问题的工作已委托给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但什么都不妨碍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如宪章特别委员会研究制裁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53. 有人赞赏秘书长就落实《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提出的报告。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期望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中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其政治、财务和行政可行性提出看法。对一些代表团来说，最后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许多建议牵涉到秘书处。还有人说，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秘书长没有发表意见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如就特设专家组的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将面临种种困难。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集中处理援助第三国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可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建议。

56. 鉴于特别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逐段审议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有人提议，特别委员会应在其 2002 年会议上，确定哪些建议得到了会员国的普遍支持，哪些建议需要进一步澄清，哪些建议引起了意见分歧。据认为，这种方法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批准一些建议，并将之提交大会供审议，以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一些具体结果。

57. 特别委员会再次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53/312)，其中概述了按照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报告 (A/54/383 和 Add.1 和 A/55/295 和 Add.1) 所载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有关辩论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将按大会第 54/107 和第 55/157 号决议就特设专家组的审议和主要结论提交的意见，并考虑到秘书长将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1999/92) 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有关资料，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报告、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案文以及特别委员会内所提建议和意见，进一步讨论执行《宪章》中有关

援助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以及执行大会第 50/51、第 51/208、第 52/162、第 53/107、第 54/107 和第 55/157 号决议的问题。

58. 特别委员会明确鼓励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4/107 和第 55/157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加速编写其报告，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其中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近来开展的工作。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题目是“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  
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尺度”<sup>13</sup>**

59.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期间，大家普遍交流了看法。一些代表团强调，应把确立实施制裁的标准条件和尺度看成是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部分。它们指出，特别委员会具有讨论这一问题的任务权限，并强调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重新调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实施和取消制裁问题上存在着权力不平衡现象方面的作用。

60. 有人强调有必要讨论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制度的信用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避免双重标准，并排除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把制裁当作政治工具的看法。

61. 一些代表团指出，实施既有效又人道的制裁实属不易，同时它们满意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正在形成注重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趋势。各代表团强调，应通过发挥制裁的效力、对豁免采取灵活态度并在范围和时间上加以限制，使制裁变得“聪明”些。有人还说，在实施制裁之前，应界定实施的目标以及取消制裁的精确标准。

6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说，制裁是特殊情况而且是万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手段。因此，应在所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都用尽时、并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适当的决议后方可实施。在实施之前及实施期间，有必要评估制裁的效果，以便随时调整制裁制度。

63.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该工作文件的一些想法。提案国代表团对上一届会议在讨论该工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希望本届会议将以建设性和有效的方式加以讨论。

64. 2001年4月2日和3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逐段审议了订正工作文件的第二节。会议重申，应将这一讨论视为是初步的，并且象去年一样，沉默并不表示同意。

65. 提案国在介绍订正工作文件第二节时指出，制裁的“人道主义因素”尤其值得特别委员会注意。该代表团回顾说，当前有十几个制裁制度，该团认为1990年代实施的某些制裁给平民中最易受伤害群体——即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带来了极大的苦难，并已产生灾难性影响。只有当其他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全部用尽之时，方可作为一种例外措施实施制裁。在实施制裁之前应评估其潜在的影响，以及评估确已产生的影响对于所有有关各方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不应忽视制裁对目标国和第三国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都讨论过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提请大家注意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建议制裁委员会应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建立适当安排和联系渠道，以期更好地评价制裁制度对目标国民众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sup>14</sup> 提案国还提到2000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说明，其中提到安理会决定临时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就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的问题提出一般性建议。<sup>15</sup>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最终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可切实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对制裁制度的审议工作。接着，大家又逐段讨论了工作文件的第二节。

### 第1段

66.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本段时指出，这一段的目的是强调当安全理事会考虑制裁时，也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这并不是想削弱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制裁的目的应是改变正在威胁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当事方的行为，而不应是惩罚平民百姓、破坏目标国的基础设施或进行其他方式的严厉惩罚。

6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段落。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实施制裁之时，应充分考虑到制裁对目标国广大民众可能造成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并考虑到实施制裁前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在某些情况下，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已经很糟，实施制裁只能进一步恶化那里本来就严峻的状况。

68. 在修改措辞方面，有人建议起句中的“人道主义限制”改为“人道主义方面”。此外，有人建议第1段可以包括第2段内的要素，特别是可以利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8(1997)号一般评论的措辞。<sup>16</sup> 该委员会，除其他措施外，确定了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两套义务。第一套涉及目标国家，包括有义务确保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没有任何歧视现象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包括与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社会进行谈判，将对其社会内易受伤害群体的消极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第二套义务涉及对实施、维持或执行制裁措施负有责任的一个或数个当事方，包括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对目标国家内易受伤害群体所遭受的过份的痛苦作出反应，这种痛苦可能影响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人建议第二节起句的措辞应反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概念。

69. 针对以上评论，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接受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措辞建议。关于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实施制裁之前考虑到目标国家的人道主义局势，它忆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可以使用许多各种临时或暂时性质的措施。安理会在1940年代末和1950年代经常诉诸这种措施。如果安理会决定利用这些临时措施，也许就没有必要总是诉诸制裁。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事先研究预定的强制执行或预防性措施的潜在副作用。在《宪章》所规定的其他和平措施已不适宜的情况下，才能极为谨慎地诉诸制裁。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应努力尽量缩小预料之外的副作用，尤其是在目标国家的人道主义局势方面。

## 第 2 段

70. 提案国代表团介绍本段时说，安全理事会与制裁对象的国家之间应该进行适当的互动，以便确保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违反基本人权。鉴于各国代表团对第 1 段的评论，提案国代表团说，可以扩大权利清单草案，以便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案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在一些学者称为“制裁十年”的过去十年中采取的制裁制度，有时造成目标国家不能确保其人民享受这些基本人权的局面。

71. 有人在评论第 2 段时表示了以下看法，即无论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有关各方的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都应得到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及国际法准则，考虑到目标国家的人道主义局势。根据这种看法，过去对某些国家实施的普遍经济制裁，实际上构成对社会各阶层的经济禁运和封锁，并促使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

## 第 3 段

72. 提案国代表团介绍本段时说，制裁制度不得给目标国家最易受伤害的平民人口带来不必要的痛苦。提案国代表团还告诉工作组，它愿意听取可改进这项拟议规定的任何建议。

73.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段的主旨。有人特别指出，所有制裁制度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文书，第 1、2 和 3 段可以反映出这个概念。还有人提及新出现的“聪明的”或“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概念，这种制裁不针对广大人口。有人建议第 1 段也应适当反映“不必要的痛苦”的概念。

74. 工作组注意到实施的措施给受影响国家的平民造成了严重困难的情况。一个国家集团有时甚至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措施。某些情况下，目标国政府把民用物品转用于军事用途，给人民带来更大苦难，这种苦难不一定是制裁引起的。有人强调有必要在实施制裁时避免人口中最易受伤害群体遭受痛苦，或将这种痛苦降低到最低限度。

75. 提案国代表团回答时忆及聪明制裁的最新做法，例如针对某些个人的银行帐户，而不对受影响国家的广大人口实行类似的限制。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确定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径的情况下，它才能实行制裁。因此，未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制裁是非法的，不应实施。某一代表团表示，一个国家集团非经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单方面施加制裁，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应视作非法行为。提案国代表团同意以下看法，即应以尽量减少目标国家人民的痛苦的方式来制定制裁措施。

## 第 4 段

76.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本段时强调，制裁不应为无限期并应作定期调整以考虑到目标国不断变化的人道主义情况。

77. 在随后的辩论中，有代表团强调拟议的规定符合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作法。有人认为，实施制裁不可以没完没了，因为无限期、无限制的制裁可能失去其信誉及效果。有人指出，制裁的目标以及解除制裁的精确条件应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明确界定并作出规定。制裁的执行情况应定期审查并就此与受影响国家进行协商。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制裁的时限并非在一切情况下均必然适宜。

78. 为表示支持所拟该段符合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作法，有人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至少有四项关于制裁制度的决议中具体规定了实施制裁的期限。有人认为，似乎今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将常规性地对制裁制度作出具体时限。但另一方面也强调，制裁不应于规定的日期自动停止或取消而不顾受目标国是否已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要求。

79. 有人表示关切，此段在文字上并未暗示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效果可能进行定期评估。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插入另一段处理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定期评价制裁的问题。这类评价应包括对目标国，在开始实施制裁时和其后执行制裁期间，定期地就其财政、经济和人道主义需要以及其他弱点作出专家的评

估。也有人认为，在紧急需要制裁的范畴内，进行事前评估的要求可能不切实际。

80. 在作答复时，提案国代表团说，它同意许多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和有关需要定期评估制裁的建议。它也强调，只有经安全理事会核可，才可以延长制裁或开始新的制裁。制裁制度的最终目标应为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81. 在这方面还有人表示，制裁的终极目的是使目标国遵守国际法规则，不采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 第 5 段

82.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在紧急情况和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应暂时中止制裁制度以防止目标国境内出现人道主义灾难。在上述的情况中，制裁不应再加剧平民人口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窘境。同时也表示，不可抗力的条款并非不常见，它可见于各种国际法律文件中。

83. 在其后的辩论中，有人认为，强调提案的原则是值得称道的。但指出，“聪明的”制裁不一定在所有的情况下都需中止。在这方面特别提到某些聪明的制裁如针对某些个人的私人资产冻结、限制其签证旅行，以及对武器贸易的禁运等，即便在紧急形势下可能仍应执行。有人建议，应按此修订该段文字。

84. 在答复时，提案国代表团说，该段的要点应保持，但可作某些改动以反映上述的意见。它鼓励有兴趣的代表团拟出具体的提案草稿插入案文中。它还指出，不可抗力所罗列的事项并不周全，还可以增加列入例如，明确提到水灾与地震。

### 第 6 段

85.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代表团指出，这一段与第 5 段密切相关，其范围和宗旨一目了然，即禁止采取可能造成目标国的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崩溃的措施。

86. 虽然表示支持第 6 段的目标，但有人认为，该段用语有可改进之处，同时可使其形式达到与第二节其他各段相一致的优点。还有建议认为在该段中的“措施”前应加上限定语“另外的”，使这段成为“不允许采取……崩溃的另外的措施”。

### 第 7 段

87.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国代表团提到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过去未能送到受影响人民某些部分的令人遗憾的情况，它强调在运送这种援助物资的过程中遵守公正和中立原则至关重要。

88. 一些代表团赞成该段的一般要点。有人认为第 7、9 和 10 段关系密切。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载述人道主义物资运送制度原则的第 7 和 10 段合并，并将载述这些原则的执行办法的第 9 段摆在后面。

### 第 8 段

89.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该段要旨与第 7 段要旨有密切关系。该代表团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制裁制度时必须考虑到公认可信和可靠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该代表团还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参加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某些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任务规定不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及其后制裁正在执行时也不一定考虑到这些组织的意见和看法。提案国代表团强调这种国际组织应以不偏不倚、公正和中立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种援助不得被用于与这种组织的各自任务规定不相符的政治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它又指出，各种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援助不应受到制裁的限制。

90. 一些代表团一般赞成拟议的规定。有人特别指出，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不应被用于政治目标。有人建议，“公认权威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应改为“任务规定获得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

91. 提案国代表团回答说，他们同意该段的用词可以改进，并认为辩论时提出的意见是可以接受的。在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规约时，该代表团还指出，某

些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任务规定应予澄清，以详细说明它们在这个活动领域的职责。

### 第 9 段

92.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该段的主要目的是务求尽量简化向受影响平民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制度，并把标准医疗和农业器材和基本的教育用品排除在制裁制度范围以外。某些制裁制度大大限制目标国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活的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力。制裁造成平民人口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平民得不到基本医疗用品、主食、食品和教育用品，这种情况违反《宪章》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范。

93.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段的要旨，并强调其重要性。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做法引起一些具体情况，导致无事实根据就拒绝或无故拖延审查运送人道主义货物和服务的申请。有人建议，该段应予重新草拟，以保证切实付诸执行，并避免对其适用产生曲解，有人认为制裁不应阻碍任何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应区分医疗设备和教育用品，因为这两项物品对受影响的人口同样重要。鉴于人道主义援助对受影响平民人口极其重要，制裁制度应准予援助不受阻延地迅速分发。有人指出，各种机构和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在当地密切协调。此外，有人建议该段第一句和第二句中关于货物、服务和物品的提法应予统一。又有人建议列出免受制裁制度限制的更详细的物品清单，以加强该段的措词，例如，清单不妨列明基本个人卫生用品以及必要的污水处理和卫生设备。又有人指出，在审查免受限制的物品时，不妨考虑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受影响国家使用和操作汽车的经验。有人建议不妨另辟一段开列免受限制的物品和服务清单。

94.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所提意见和建议甚有建设性，认为在文件定本中值得给予考虑。他也认为最后文件不应有任何漏洞，不得允许对其规定作意义不明的解释，因为这样实际上会导致极为不利的后果。他指出，不应认为免受限制的物品和服务清单已经详尽无遗，

清单还可以扩大到包括代表团提到的其他要素，还可以酌情包括救护车，其他运输工具以及汽油和润滑油。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另辟一段开列有关清单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这一段不妨摆在第 8 段和第 9 段中间。

### 第 10 段

95. 提案国代表团强调，鉴于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分发有违规情况，该段的意义尤其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对当事一方给予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优惠待遇是不能容许的。给予优惠待遇的做法违反道德和法律规范，并且不符合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的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的任务规定。

9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段所述的原则。有些代表团指出，该段虽然规定遵守公正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但对人口中易受伤害的部分给予“有利”的差别待遇应可允许，甚至有此需要。有人建议在订正本中反映出这个概念。在这方面，又有人建议应指明人口中哪些部分被认为是“易受伤害”，因为这个用词往往有不同的解释。

97. 有些代表团建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清单应扩大到包括中立、独立和透明原则。有人认为不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供应者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的规定也应在该段中反映出来。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联合国采用的采购方式，务求吸引最佳供应者。有人建议文本应阐明供应者提供尽可能最好的援助的原则和不差别对待供应者的原则。又有人指出，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尊重国家主权，提供这种援助应事先征求受援国明确同意或者事先接到它们的要求。

98.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所提的建议和意见重要而有建设性。它建议原则清单不妨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就此事通过的七项原则。关于在文本内指明人口中哪些部分是易受伤害者的建议，提案国指出，这个概念除其他部分人口外，还应包括儿童和妇女。但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应由工作组决定应否在案文中开列这样的一项清单。在讨论人道主义援助供应者不应受到差别待遇的问题时，它建议谨慎行事，因为在选择供应者这方面会牵涉到许多法律和政治因素。

### 第 11 段

99.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应当收到关于目标国家情况的完整、客观而又透明的资料，以确保使制裁制度具有效力。部分或完全解除制裁或缓和制裁将取决于这种资料，而这便使这种资料尤其重要。该资料主要应当来自目标国家以及具有明确任务的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避免造成报导不实的危险。在这方面，提案国代表团也指出卜拉希米报告内所讨论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该报告，除其他意见外，载有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必须将安理会需要知道的而非它想听到的情况通报给安理会”。<sup>17</sup>

100. 在辩论中，一般认为重新草拟该段的格式和内容将是有益的。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将这一段予以缩短和精简。

101. 一些代表团对提案国代表团关于主要的资料来源的看法表示赞同。它们提议在案文内指定由哪些国际组织将提供资料。相反地，一些其他代表团则认为限制资料来源这种做法可能产生反效果，因为这便更有可能造成收到片面、偏见或主观的资料的危险，结果导致对目标国家的情况可能作出不正确的评价。此外，有人认为这一段必须明确指出资料应当在什么时候提交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在采用一项制裁制度之前和予以执行期间必须收到该资料。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应当继续听取参与执行制裁的各个组织所提出的技术性资料。

102. 关于资料范围的问题，若干代表团认为在评价制裁的效果时，必须考虑到各方面的资料，而不只是考虑到那些涉及人道主义事项的资料。这些代表团强调资料必须绝对客观和透明。在这方面，它们建议将修辞“尽可能”予以删除。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要确保使资料绝对透明和客观是不切实际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客观”和“透明”等字的意义太广。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必须在有关部分将措辞予以修改，以反映出资料“必须尽可能透明”的意见。同时也有人

指出，除确保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和各制裁委员会的资料具有透明度外，后者在评价和适用该资料时也必须具有透明度。同时也有人强调应当将资料好好记录下来以确保其客观性。

103. 有人关心到，经草拟的该段的最后一部分可能被了解为表示完全或部分解除制裁将最终取决于该目标国家的人道主义情况。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应当影响制裁制度的参数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范围；但是解除制裁的决定主要将取决于目标国家如何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规定。因此，有人建议该段第二部分应当重新草拟以避免引起作出这种解释。相反地，有人强烈认为在审议该资料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制裁制度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在稍后阶段完全或部分解除制裁。

104. 有人提出下列的新建议：将该段的开头部分修改为“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所有]资料必须客观……”；并在“必须考虑到”等字前面增添修辞“必要时”。同时也有人提议该段除提及实施制裁的直接和实质性影响、间接和非实质性影响外，应当提及有需要进行评价。此外，有人建议该段应当指出制裁制度有可能暂停实施。

105.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各项建议和评论是有帮助的，它同意在编制订正案文时予以考虑。同时，它也重申其对资料来源和性质的意见。

### 第 12 段

106.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国代表团一方面强调目标国必须公平和无阻碍地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另一方面则重申，考虑到国家主权未经目标国同意或提出要求，不应提供任何此类援助。它进一步强调不得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借口来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因为这些行动只能经安全理事会核可才能进行。

107. 在辩论中，有人认为该段应当重新草拟以便更好地表达前一段内所提的各个要点。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有人建议要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有关决定时

不准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而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该工作文件的目的并不是要讨论与使用武力有关的事项，因此便不必作出提议的修改。

108. 提案国代表团同意所提意见，即该段可以更明确地反映出其介绍性发言中所提各点。

### 第 13 段

109. 在介绍本段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这一段基本上概括了实施和执行制裁的必要准则和条件。该提案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准则和条件已成为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各项活动的标准规定。同时，它也指出该段内列举的各项规定可以予以扩大。

110. 有人重申建议，如起句内所指出的，本段所提“人道主义限制”应当改为“人道主义方面”。

### 其他评论

111. 关于工作文件的形式方面，有人认为与文件其他部分不一样的是，第 6 至 10 段的句子似乎不完整。提案国代表团同意将这几段重写，以确保使该工作文件采用统一的办法。

112. 有人对文件所使用的形式提出询问，在对此问题作答时，提案国代表团一方面指出该形式具有灵活性，另一方面则认为最好是在一项短的大会决议上附加一项声明并列举该特别委员会过去以这种方式编制的各种文件的例子。有人对此意见表示给予有弹性的支持。有人进一步指出该案文可能需要二读，而在就其内容达成共识之前也许需要三读。该提案国代表团希望该订正案文将在不久将来获得通过。

113. 在提出结论意见时，该提案国代表团对本届会议讨论该工作文件期间的友好和建设性气氛表示感谢。同时，它也欢迎各代表团提出任何旨在改进案文的提议。因此，工作组结束整份工作文件的一读。

## C.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工作文件

114. 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要提出一项关于制裁问题的提案供委员会审议。提案中包含三个内容，一是制裁只能是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设想的一切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用尽之后的最后手段；制裁的实施不应给受制裁国造成过度的财政或经济负担；受制裁国有权在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实施制裁的情况下要求赔偿。利比亚代表团回顾曾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法律）委员会协商期间提出过类似提案，是对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未经表决而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决议附带第六委员会主席的声明，要求特别委员会审议向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要考虑到各方面的意见，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提案。

1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强调对制裁问题特别重视，因该国正受着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这种制裁特别对于平民有灾难性影响。尽管制裁目前暂停，但该代表团认为没有道理继续存在。该代表团不得不提出上述提案，因为其中涉及必须处理的法律问题，他们认为这一事项应由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特别委员会来审议。他们表示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能就该项提案取得实际的成果。

116. 工作组 2001 年 4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出并口头修正了一项题为“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工作文件（A/AC.182/L.110 和 Corr.1），其中载有上述提案和解释性说明。工作文件原文如下：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63 进行讨论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 A/C.6/55/L.3 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 “一.

“1. 应当指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是将制裁议题提出来讨论的适当论坛，因为本特委会是大会工作的工具之一。根据《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大会可以审议“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之任何机关之职权”的任何问题，并就此类问题提出建议（第十条）；大会可以“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而且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子）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第十三条第一项）。

“根据上述规定，显然本特别委员会有责任审议制裁问题，无论它是有关整个制裁制度的问题，还是关于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或是制裁对受制裁国的影响问题。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修正案符合本特委会在上届会议期间所进行讨论的总体精神，尤其是符合在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它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时的讨论精神（A/55/33，第 50 段）。该修正案总体上也符合人们在讨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项目时所表达的意见（A/55/33，第 37 和 38 段）。

## “二.

“3. 利比亚的提案涉及三个问题，即：

实施制裁和胁迫措施应当作为一种非正常的特殊行动，也就是说应是一切和平办法用尽之后的最后手段；

制裁的实施除产生由其引起的直接结果之外，不应给受制裁国造成额外的财政或经济负担；

受制裁国应当有权就其所遭受的、被以非法方式实行或强制实施的无端制裁所造成的不合法损失，要求和取得公正的赔偿。

## “三.

“4. 该修正案之重要内容所依据的是人们的以下断言，即采用制裁手段的权力来自《宪章》，因此必须在尊重《宪章》和尊重国际公法的框架内加以行使。

这就意味着在下列情况下必须遵守《宪章》和国际公法：

当决定实行制裁时；

以及在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制裁时。

“5. 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宪章》决定实行制裁。（但是，《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安理会的成员结构和表决等的现有条款规定，对国际社会的现状已经不合适了。二十五年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主张对这些条款作出修改。）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实行制裁是否合适和选择应实施何种制裁，但安理会决定实行制裁时不可不尊重《宪章》和法律。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合法性来自会员国对安理会的“授权”，亦即来自会员国核准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代表他们行事的授权（见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这不是一张空白支票或一种不受限制的授权，该条的第二项对其作出了限定，规定：“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

“即使我们采纳一种狭义的解释，将这种限定局限于《宪章》第一条的字句，那也仍然意味着安理会必须“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来行使其权力（第一条第一项）。

“而且，安理会及整个联合国都不能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宪章》应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尽管这是一个公认的事实，不需要予以表述，但为了消除这方面的不确定之处，我们要请特别委员会申明这一事实，明确表示安理会在行使其权力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6. 《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各种特权及广泛权力，尽管行使这些特权和权力在许多情况下都显然有专断的情况，但都来自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绝对优先需要（第一条，第一项）。因此根据《宪章》，安理会有一种固有的权力，用以解决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的局势或侵略行为。如果安理会行使的权力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授权的范畴之内，那么安理会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毫无歧视地行使这种权力。这就提出了安理会所采取的许多立场的合法性问题；安理会采取某些立场，将一些可以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不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的国际纠纷或区域局势定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同时还采取了许多其它立场，对于一些确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近期威胁的公然武装侵略或局势，却不作出这种定性。

“7. 《宪章》的确没有明确规定安理会必须在用尽所有和平手段之后才能采取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但这一点可以根据《宪章》的规定以及制裁本身的特性间接推断出来。

(a)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根据第一条，这些宗旨包括“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b) 采取强制性措施从本身性质上来说是一种例外行动，表明要干涉、同时也确实干涉了制裁所针对的国家的事务，有损于该国的利益。因此这种措施必须以需要为基础，只有当安理会已经用尽非强制性手段，只能通过决定采取实施制裁这一最后手段才能解决安理会面前的问题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c) 安理会有决定性的权力来评估是否可以实施制裁或选择实施何种制裁，以便使安理会能够应付紧急或迫切的情况，而在这些情况下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能不合适；但要求安理会在行使这些权力时不得武断。因此，在安理会还没有用尽所有可能的和平手段来解决安理会面前的局势就诉诸实施制裁的情况下，以及在局势并不紧急或迫切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力就有些武断。

“8. 拟议的修正案第二段涉及解决制裁针对的一国所遇到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的方法，以便该国在承受了直接实行制裁所造成的负担之外，这些制裁措施不再给该国造成额外负担。

(a) 该修正案确认了《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完全符合参加旧金山会议各国所赞同的《宪章》准备工作材料（见《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第十二卷，第 397 页）。

(b) 该修正案除了符合《宪章》及其准备工作材料之外，还基于国际公法中的一条一般原则，即避免过度及相称原则。避免过度意味着实行制裁所造成的后果不应超越其直接后果，从而超出制定制裁措施时设定的界限，即制裁措施的根本基础。相称原则是国际法所规定的各种反措施均应遵守的一条原则。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经一读后所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所提出的评论已表明国际社会普遍赞同这一准则。在制裁的情况下，相称原则要求在所实施制裁的实体与其影响之间以及与其合法目标之间，都要有相称性，以便这些制裁不对目标国家造成极端或过度的伤害。

“9. 拟议的修正案第三段只不过是将其实施制裁的权力置于《宪章》和国际法约束之下的一种必然后果而已，因为想象得到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违反《宪章》的制裁可能会实施，权力可能会行使过度。

“实施这一原则确实会遇到一些实际困难，例如主管各方难以确定过度情况以及难以指定

应负责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法人。然而，这仍然是一个实行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同样，国际组织和各国一样，也是必须对它们的非法行为负责，从而亦须对赔偿责任法施加给它们的义务负责的国际法人。否则，使它们接受合法性原则、认为它们有义务遵守各自的宪章及国际法就毫无意义了。”

117. 在介绍提案时，提案国代表团重申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发表的论点，宣读了工作文件的部分案文。

118. 工作组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该提案的支持，强调应加以考虑，并指出提案中涉及实际问题的某些法律方面。但有人怀疑该项提案着重于受制裁国遭受的影响，是否涉及有关按宪章第五十条向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些问题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施加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实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所提问题类似（见上文 B 节）。因此，考虑到没有人反对审议，委员会决定讨论这项提案，但有一项了解，就是有关的讨论在报告中将单独作为一部分紧接在俄罗斯联邦关于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之后。

119. 为便于讨论起见，提案的审议集中于第二节第 3 段；解释性段落的第三节第 4-7 段随附于第 3 段第一分段，第三节第 8 段与第 3 段第二分段有关；而第三节第 9 段解释的是第 3 段的第三分段。在提案的初步和一般性讨论中，各代表团就提案第二节第 3 段提出了一般性和具体意见，必要时还对解释性段落提出了意见。

### 第二节，第 3 段，第一分段

12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一分段所载原则，确认他们的了解是，制裁是一种极端的非正常的措施，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他们认为这种解释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此外，他们指出，实际上，特别是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制裁的使用是少有的例外情况。施加制裁及其实施也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进行。

121. 若干代表团指出，第一分段所载原则过去曾进行过广泛讨论，特别是在《和平纲领》（见 A/47/277-S/24111 和 A/50/60-S/1995/1）范畴内。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的有关部分，某些代表团表示应采用该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并保持其中所反映的平衡。考虑到这一分段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施加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见上文第 118 段）的提案相关，有人建议应纳入该项提案第 1 段原则一今后制订的案文或一并讨论。

### 第二节，第 3 段，第二分段

122. 关于第二分段，各代表团确认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宪章规定的职权施加其中第七章所设想的胁迫措施。然而，若干代表团认为，这种权力并非硬性规定。安全理事会本应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行使职权。

123. 有人指出，制裁制度的未来在于施加有目标或“高明”制裁。在这一点上，很难设想第二分段所载原则能在这种制裁中实施。若干代表团还表示，制裁是一种有力的工具用以改变一个不循规矩的国家的行为。有人说，制裁的性质就是要对目标国施加压力，附带产生的后果是不可避免的。此外，相称性方面对于是否构成“引起财政或经济负担”的制裁也引起实际问题。

124. 赞成这项提案的一方则表示，安全理事会过去曾施加过“不高明”制裁，没有遵从本身通过的决议所订任务，通过某些引起矛盾的或无限期施加制裁的决议。第二分段还涉及政治性和道义问题。制裁并不在于惩罚平民，给对他们造成不必要的困苦和其他意外的后果。相称原则是很重要的。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这项提案，认为其中所指的是超过制裁通常造成的直接后果以外的那些后果。

125. 若干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也提出类似问题，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案文可以采用。此外，提案引出了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因此可以与

俄罗斯联邦关于施加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一并讨论。

126. 有人说，第三节第 8 段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因为宪章第五十条只适用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而非援助受制裁国。

### 第二节，第 3 段，第三分段

127. 关于第三分段中提议的取得赔偿的权利，有人指出，这提出了在安全理事会越权行使职能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实施或执行制裁制度的情况下联合国的国际责任的重要问题，并指出根据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大会有权讨论这项提案。

128. 一些代表团说，第三分段包括有意思及复杂的法律和概念问题。考虑到制裁本身是合法和有用的工具，提案还提出了一些实际问题。在这方面提出了几个问题，如：由谁来决定安全理事会有关强加或实行制裁的断定是无端的，是否应由国际法院决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否须经外部审查；合法制裁什么时候变成非法的，由谁来作这种判断，什么是“不合法损失”，什么构成“公正的赔偿”，谁负责支付这种赔偿。

129. 还有人说，有必要澄清提案中的某些想法，以便充分理解其影响，特别是，“不合法损失”是什么；“实行或强制实施的无端制裁”和“以非法方式实行或强制实施的制裁”的意思是什么。在这方面，有人提问，这些说法是否是指错误地实施制裁的情况、实施制裁的理由已经不存在或安全理事会根据错误信息作出实施制裁的断定的情况，或者是指合法实施的制裁产生附带后果的情况。

130. 还有人指出，提案国应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可被视为非法的例子的材料。因为存在着这种决议合法的推断，所以指控非法的一方有责任证明情况并非如此，并提供资料，例如说明没有遵守法定程序，或作为实质性问题，没有用尽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131. 有人指出，既然第三分段适用于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就无法预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并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时，会在宪章第七章的框架以外实

施这种制裁的情况。根据这种看法，难以设想这种制裁会被视为非法的。有人建议，可以想像出现非法性问题的唯一情况是国家单方面实行制裁。

132. 还有人强调，联合国各机构没有与联合国分开或不同的人格，所以它们自己不能承担国际责任。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联合国会对支付赔偿负责任，其会员国会像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那样分摊费用。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国际法院在某些开支案件<sup>18</sup>中的咨询意见，还提到为制定一套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遭受后果而召集的特设专家组的看法，这种看法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53/312)第 37 段。

133. 针对审议提案时提出的一些问题，提案国代表团断言，它的意图是促进执行宪章并确保宪章得到尊重。大会可以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有关原则作出这种贡献。

134. 提案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也从政治角度来审查提案。提案国代表团认为，现实是近年来安全理事会以超越宪章框架的方式对几个国家实行了制裁。提案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提案抓住了制裁产生消极后果的实质问题，以期避免制裁的消极和有害影响，包括对平民的这种影响。提案还旨在避免实行安全理事会在其最近做法中实行的那种制裁。提案国代表团声称其提案坚实地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

135. 提案国代表团谈到第二部分第 3 段的各方面时说，关于第一分段，它的提案与俄罗斯联邦关于采用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之间没有矛盾，虽然在着重点上有一些微妙的差别。提案国代表团预计在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范围内审议第一分段不会有任何重大困难。《和平纲领》提及某些方面的事实增强了其提案的可信性。

136. 关于第二分段，提案国确认了目前注重“高明”制裁的努力。不过，把未来制裁描述为“高明”，只能证明目前的制裁制度有问题。这只会使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实施的任何制裁丧失信誉。即便“高明”的制裁也必须是相称的，符合宪章第五十条的精神。在这方面，提案国间接地提到，过去有人不成功地企图

要求目标国家对第五十条所述的制裁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137. 关于第三分段，提案国说，这是属于逐渐发展国际法领域的特殊情况。但提案国赶紧补充说，为不合法的损害获得公正赔偿的想法并不是新的想法；把这种想法适用于一系列特殊情况的做法是新的。提案国提醒委员会，“国家责任”的议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目前议程，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问题可能成为该委员会议程上的新议题。联合国是根据国际法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政府间组织。既然如此，像国家一样，国际责任法会要求联合国为其某些活动负责任。

138. 提案国代表团还说，某些主张不是像一些代表团所认为的那样不言而喻。在一些案例中，制裁不是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手段实施的。在其他例子中，制裁是在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仅仅根据一种怀疑，或者政治制度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实施的。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是永远不变的。最后，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得到这些问题的某一答案。

####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目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

139.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举行一般性辩论时，提出有关提案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它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sup>19</sup> 提出该文件的代表团重申，工作文件旨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在考虑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丰富经验的情况下，阐述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要素。特别委员会可同处理维持和平所涉具体事项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协商，着手审议这一提案。这样做可避免重复努力，有助于确定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和平方面应优先审议哪些法律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提案，并强调说，确定一个明确的纲要和法律标准将会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进行。有人指出，就有关问题发表一个宣言有助于在规定的授权内，根据有关基本原则来指导联

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其他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提案持保留意见，理由是特别委员会必须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其他联合国机构就类似问题开展的工作。

140. 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在工作组作介绍性发言时指出，第六委员会和宪章特别委员会等法律机构审议这一提案有助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0</sup> 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sup>21</sup> 的有关规定。它指出，这两项宣言除其他外，均重申需要加强对法治的尊重，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给联合国必要的资源和工具来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进行重建，提高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两项宣言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迅速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up>22</sup> 安全理事会宣言<sup>21</sup> 第三节尤其阐述了与提案有关的具体措施。其中安理会重申它决心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体做法除其他外，包括：批准明确、可信、可实现和适当的授权；在这些授权中包括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有效措施，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保护平民的有效措施；采取步骤协助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获得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人员；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支持提高联合国规划、确立、部署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提供一个更切合目前情况和更健全的基础。

141. 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还注意到，人们仍然关注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联合国各机构仍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sup>23</sup>——和大会——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各区域和分区组织。此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24</sup> 明确表明，目前维持和平行动所开展的活动比传统的维持和平范围更广，性质更复杂，维持和平人员开展工作的范围有所扩大。

142. 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还说，它在过去提出了一些提案，其中一些提案最近才得到讨论。在这方面，它提及安全理事会曾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成员国、包括

部队派遣国协商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拟订一份全面行动准则。<sup>25</sup>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增加，且预计今后还有更多的此类行动，因此各国必须知道用于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原则。因而需要制订关于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一个准则或宣言。特别委员会不参与审议一个涉及许多法律问题的议题，这令人难以接受。

143. 关于提案的内容，提出提案的代表团重申了有关基本要点，指出它提请注意需要审议的、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法律问题，但所列问题并非详尽无遗。它强调说，需要审议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宗旨有关的法律问题，重点指出《宪章》第六章与下述事项有关：联合国采取这类行动的权限；这类行动的授权；行动的指挥结构和各组成部分；所适用的基本原则，例如经当事方同意，中立和不偏不倚，除从出于自卫以及在行动授权规定的情况下，不得使用武力；自卫权利的内容，其中包括关于自卫权利包括有权维护有关行动目标的解释。还应审议与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有关的法律事项；预算的拟定和缴款的摊派；各国提供特遣队的条件；过境国和接收国的权利和义务；行动人员的安全与福利；联合国和参加这些行动国家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问题；以及与提供人员国家对其人员拥有的刑事管辖权有关的问题。提出提案的代表团最后指出，通过审议这些问题，特别委员会可对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作出适当贡献。

144. 在其后进行讨论期间，有人提出，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在委员会议程上已有数年之久，其他一些更为胜任的机构已经作了充分阐述，由它们审议为好。因此，委员会不应审议这一问题。

145. 还有人要求秘书处提供咨询，说明特别委员会如希望向另一联合国机构提交提案，它应采用什么程序。

146. 工作组秘书指出，就程序而言，可视有关文件的法律地位采用两种做法：(a) 如有关提案虽经工作组讨论，但它仍是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文件，则该代表团有权将其从特别委员会撤回，而提交另一机构审

议；(b) 如有关提案经特别委员会初步审查后，特别委员会作为一个经大会授权要向大会报告其工作的附属机构，可通过大会的主要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提案提交另一机构审议。大会然后通过作出决议、决定或第六委员会主席给联合国另一有关机构写信的方式，决定其后要采取什么行动。

147. 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建议采用较接近于秘书处提出的第二种方式的程序，来处理它的提案。它特别建议询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是否需要宪章特别委员会来协助审议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效力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有人提出，根据这两个委员会的特性，它们之间进行合作对双方都有利，有助于执行千年首脑会议的决定。

148. 特别委员会主席说，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就可以联合召开会议或设立大会联合工作组或其他类似的机构提供了资料；<sup>26</sup> 她请就各代表团对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关于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联合召开会议的提议发表意见。她还指出，召开这类会议需要大会作出决定。

149.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表明的立场。有人特别指出，设立有关联合机制或联合召开会议并无助益，特别是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up>22</sup> 有人提出，宪章特别委员会可在有关机构讨论了上述报告后，再来审议有关提案。有人指出，联合召开会议可能有实际问题和程序问题，因为某些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只限于届会期间，时间上可能不协调，很难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来报告这类联合审议的结果。因此，有人建议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大意为，一但讨论维持和平问题，两个委员会就相互委派其代表参加对方的会议，以了解情况。

150. 还有人认为，根据大会核准的授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全面审查维持和平涉及的所有事项的唯一论坛。一些代表团还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将其提案提交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有人指出，持有关于维持和平的提案的其他代表团也可采

用相同的做法。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如果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和平的有关问题上需要法律协助，它一定已经要求特别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给予协助。

151. 还有人认为，宪章特别委员会自己并不是一个法律委员会，不适于处理维持和平涉及的法律事项，因为具有法律性质的问题必须提交给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因此，大会下一届会议应在第六委员会讨论有关问题，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应将其提案提交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

152. 其他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宪章特别委员会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完全在其授权范围内。它们认为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很及时很有用，特别委员会可据其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有益的协助。有人指出，两个委员会地位相同，它们的活动相互配合，这在维持和平领域中很常见，不应将其视为重复工作。还有人支持继续将有关提案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并通过一项提交给大会的建议或决定。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应排除联合召开会议或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的可能性。还有人表示支持起草一项给大会的关于设立这一工作组的建议。

153. 提出提案的代表团答复说，它目前并不建议召开联合会议或设立联合工作组，但根据联合国的现行惯例，大会今后可采取这一行动，如果宪章特别委员会提出这样的建议的话。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建议宪章委员会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表示它愿在处理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力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上提供协助。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将这种表示视为是干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授权，而应将其视为是要利用宪章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法律专长，来处理在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初的全任务规定时未列入该委员会议程的维持和平涉及的新的法律问题。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还指出，除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外，联合国的其他许多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已积极参加了维持和平所涉及的各项事项的审议工作。在这方面，国际和国内“新一代”冲突——种族间、宗教间冲突和其他冲突——的

出现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需要在这一领域的有关机构开展相互有利的合作和适当利用其专长的基础上，防止和解决这类冲突。提出提案的代表团最后指出，两个委员会如果不能在本年度制订相互联系和相互协助的适当方式，可以在下一年这样做，这与特别委员会为改进其工作安排的《千年宣言》提出的工作所作努力是一致的。

154.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如大会第 55/156 号决议所述增进协调，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建议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和Corr.1)连同有关背景材料送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征求意见，以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哪些法律方面可由两个特别委员会共同审议，在制订联合国维持和平法律方面的过程中，宪章特别委员会能够以何种方式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

155. 但一些代表团不赞同上述建议，他们强调说，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并未取得一致意见，而表示提案国代表团应采用上文第 146 段(a)所述的程序。

####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会议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156.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古巴代表重申在特别委员会以前会议<sup>27</sup>提出的各项提案仍然有效，并申明它们关系到大会作用的振兴，这是《千年宣言》<sup>28</sup>所论及的问题。

157. 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提到它于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sup>29</sup>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报告”(A/AC.182/L.93和Add.1)，并且说该工作文件所强调的事项仍然适切。从一开始，它便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前一届会议上某些会员国持相反意思，特别委员会根据 197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广泛任务规定, 有权讨论与加强联合国作用有关的问题, 特别是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而且这种讨论与其他机关的工作非但不重迭, 而且相辅相成, 提案代表团认为, 非常重要, 采取紧急措施, 振兴大会的作用, 因为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大会日益被忽视, 并且在审议对联合国执行职务极重要的优先项目方面受到阻挠。

158. 提案代表团说明其提案仍然適切以及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其提案的理由: 它首先强调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不仅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重要地位, 并且决心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发挥该项作用, 加紧努力达成安全理事会各个方面的全盘改革。

159. 提案代表团的提案旨在达成类似的目标, 而特别委员会以前没有审议该项提案, 平白错过了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六、七和八章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and 责任的审查工作, 作出有意义贡献的机会。该提案是为了确保大会能有效地执行第 10、11、13 和 14 条所规定的广泛任务。提案代表团认为, 重要的是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受到歪曲所造成的不均衡情况。有关作法显示所有影响联合国的重要决定都在大会以外获得通过。此外, 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不适当扩充证实了它侵入大会的活动。提案代表团指出改革工作未充分反映大会在审议优先项目所应发挥的作用。振兴问题不仅涵蕴对效率的讨论; 它主要是一个民主化问题, 而大会是唯一具有普遍性会籍的机关但无否决权。

160. 此外, 提案代表团提及关于对千年首脑会议成果作出后续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2 号决议, 其中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对首脑会议作出后续。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关, 在贯彻千年首脑大会成果方面可发挥作用, 提案代表团还提到并且欢迎大会主席所召开的总务委员会就改善大会工作方法举行的“脑力激荡”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会议审议了如何执行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 “振兴大会工作”

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加强联合国系统”。提案代表团认为, 尽管进程是非正式的, 特别委员会可对这种旨在使大会更有效率地使用资源和使成果更有成效的努力作出贡献。令它感到遗憾的是, 特别委员会似乎不容纳关于审议有关改革联合国的问题的可能性, 它的提案提出了基本指导方针和准则, 这些可成为审议大会和其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法的基础, 因为提案代表团呼吁特别委员会对这项挑战作出回应。

161.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以及在工作组其后的讨论中,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成提案代表团的建议, 其中有些代表指出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之内实践民主。按照这种意见, 有必要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各自职务, 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之间建立平衡。有代表团提出这样的论点: 安全理事会一些理事国愈来愈倾向于利用安全理事会通过只为它们自己的利益服务的决议或者回避安理会的参与, 甚至在明确属于安理会权力范围的情况下, 未经它许可而行事, 在这方面, 有代表团尤其赞同特别委员会可讨论其 2000 年会议报告第 115(a) 和 (b) 段所指认的两个构想<sup>30</sup> 又有代表团指出这种审议确保了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尊重。

162. 在讨论期间, 提案代表团提议特别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建议如下: “特别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在联合国之内通过紧急和适当措施以期确保大会的职务和权力能得到切实执行或适用”。提案代表团认为, 特别委员会有必要对大会有关振兴联合国工作发出鼓励和支持的信息。

163. 几个代表团支持所拟的建议。不过, 其他代表团对这种建议的程序和形式表示有疑问, 有代表团请求澄清该建议草案是否取代提案代表团以前的提案。

164. 提案代表团在答复时指出从程序方面来说, 将取决于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的决定。该项建议的性质是特别委员会须按照其惯例进行审议的问题, 而这种建议的任何商定案文将载入其报告。提案代表团

还说所拟议的程序性建议不打算取代提案代表团的以前提案。

165. 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审查提案代表团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某一代表团对继续审议提案代表团的提案是否有用或者适宜表示有疑问。

16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值得继续审议联合国内采取措施，以确保重振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的作用，有效行使《联合国宪章》交付的职责。

16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大会主席为改进大会工作方法而作出重大努力。

####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168. 2001年4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5次会议上提及它在委员会1998年届会<sup>31</sup>上提出的标题如上的订正提案(A/AC.182/L.99)。指出它是在提高和加强联合国效能这一愿望的激发下提出该提案的。国际事务的变化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因此联合国必须在考虑到惯例和经验的情况下加强其主要机关的作用。它认为，特别委员会作为法律论坛，能够审议各种方法和途径来恢复联合国的活力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以确保它的各个机关有效履行其职权。提案国代表团的提案概述了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般参数，其中所载若干要点与古巴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提案(见上文第156-167段)相类似。这两个提案的目的都在于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重点讨论这两个机关负有共同责任的问题，尽管这两个提案目标相同，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提案较关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案据理力争，指出以往的经验和对联合国惯例的客观评价显示出，必须让大会在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大会较民主、具有较大的代表性和普遍性。虽然承认一些惯例和程序的历史意义和实际理由，但有人指出，情况已发生变化，联合国正从事许多重大改革，这要求采取相称的对

策，包括取消一些已过时落伍的惯例、特别是，重要的是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机制，以确保客观、有效和透明、不应把安全理事会看作是只为一个大国或一个国家集团的利益服务的机关。

169. 在提及其提案的某些段落时强调说，提案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都投同意票的法则往往妨碍安理会有效运作，而且经常被用来谋求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的利益。这一法则不应被用来阻挠联合国的工作。提案国代表团也强调迫切需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改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在这方面，也有人指出，必须进一步澄清因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2项而受影响的程序问题，以及适用《宪章》第三十一条各项规定所涉问题。

170. 此外，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必须准确地界定什么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便避免安全理事会即使在不存在此种威胁的情况下仍武断地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该代表团表示，安理会认定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需要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措施的局势并非所有都实际如此，包括它本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却因此遭受磨难。

171. 在委员会第236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以及在随后进行的工作组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有代表团提议优先审议这项提案中提出的七个要点，并在今后进行详细的逐段分析。虽然其中一些问题正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内部讨论，但委员会可以提出一个有价值的意见。会上提出的一点是，国际事务中正在发生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要求各方作出勇敢而富有创意的回应。有代表团强调，必需建立一个强大的组织，这个组织必须奉行国家主权平等、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而且在此过程中应遵循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重申将努力捍卫的正义和国际法原则。

172. 还有代表团表示，在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时，尤其是在规定及实施制裁方面所采用的双重标准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此外还指出的一

点是，必须恢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平衡，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安理会进行结构改革。

173. 有代表团确认这项提案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想法和原则要点，同时也表示认为，自 1998 年首次提出这项提案以来，已经出现了许多积极发展，而且该提案中的某些方面已纳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之中。在这方面所表示的看法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近年来所取得的进展大体上涉及与安全理事会工作办法有关的问题（第二组问题）。例如，工作组讨论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否决权的使用以及第二十七和第三十一条的适用等问题，或正在就这些问题取得良好进展。也有代表团指出，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正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存在的理由。这些问题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提案中所提出的问题相类似。因此，有代表团提出，这项提案所载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以帮助该机构讨论与改革安理会有关的问题。

174. 最后，提案者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意见和评论，并指出，其提案中所载的不一定都是新想法。但是，新千年的到来产生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使得可以排除一些不平衡现象，并消除那些与本组织工作中的正义和透明度原则背道而驰的做法。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千年宣言》已经确认继续有必要解决它在提案中提出的各种关切，而且它愿意继续这种对话。

##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175.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有人提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内所载的想法（A/AC.182/L.104/Rev.1），<sup>32</sup> 那就是建议可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或者不属于自卫的情况而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17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在这方面，经说明，由于大会的边缘化使其不能发挥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正当作用，而在这同时，安全理事

会由于某些国家行使其否决权的姿态而在履行大会这方面的职责方面似乎瘫痪无力。

177.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重申其意见说，请国际法院就这个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不会有用的。

178. 这项提案在工作组内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在第 3 次会议时俄罗斯联邦介绍了共同提案国的提案的以下订正版本（A/AC.182/L.104/Rev.2）：

“特别委员会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大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

“确认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并确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再次回顾任何考虑因素，不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因素，均不得用作违反《联合国宪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借口，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该章确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在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回顾大会可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1. 申明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或在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的基础上,才容许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一些会员国的陆、海、空军部队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目的采取行动;

“2. **强调**不得变通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除其他外,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3. **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请国际法院就下列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除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之外,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是否有权在安全理事会未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使用武力?
- 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否违反该国或该群国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179.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订正提案时重申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司法机构就这样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指出,这项提案绝不是意味着要使一国或一群国家难堪,而是目的要就这件事取得明确性。该国代表回顾了过去曾有一些经验请国际法院就一些与本项提案多少类似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虽然咨询意见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还是会有助于解决关于这件事的争端和歧异。该国代表接着回顾了序言部分各段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的原则和宗旨,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大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可能性。

18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明执行部分第 1 段将申明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或一些成员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基础上才可以容许有不属于自卫范畴的行动;执行部分第 2 段将强调《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不可改变性,根据该项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

的授权,不得以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法行动;而执行部分第 3 段则明确陈述了将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并表示希望能取得协商一致。有人提出一点,这项提案值得加以支持,除别的外,因为提案的想法充分符合了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最近几年日益发生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就诉诸单方面军事行动的情况;国际法的规则受到玩弄,而一些国家诉诸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促进其自身的政策;错着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方式可增进《联合国宪章》。此外,经说明,直接或间接地反对这项提案可以被推论为是对国际法院的完整性产生疑问。另外,经表示这项提案是有用的,因为联合国对区域组织使用武力的实践情况不清楚。

182. 有人也对提案的措辞表示评论。一项提议是修订执行部分第 1 段,把“或一些会员国”等字改为“或任何会员国”以便照顾到能够由一个国家从事行动的情况。另外一个提议是,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决议在拟订咨询意见的请求方面可以充当一个范本。提案的序言部分各段可以减少数目,而执行部分可限于一段,内载一个能向国家提供明确指导的法律问题的措辞,例如,根据国际法何使容许使用武力。

183. 然而,其他代表团重申其意见说,根据特别委员会关于其过去两届会议的报告<sup>33</sup>所载有的那些理由,就这件事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是没有用或不适宜的。在这方面,对于特别委员会是否应该继续将更多的时间花在这项提案上表示了疑问。

184. 根据另一个意见,如提案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所示,重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及《宪章》内所载的有关概念是合乎时宜的。

185. 尽管如此,有人表示意见说,执行部分第 2 段产生一些困难,因为其措辞很直截了当;存在着某些能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如无安全理事会

的决定，一个区域组织或许不得不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了《宪章》第五十四条。

186. 针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有人表示需要更多分析，因为其中所载的一些问题似乎与执行部分第 1 段相矛盾，并可能被解释为该段在提议，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的行为是一种可为国家接受的其他办法。另外还表示说，对于执行部分第 3 段内的那些问题，如果在该提案的前面各段内已经能够找到答案的话，或许就不需要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因而，它们表示意见说，共同提案国可参照这项讨论对将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那些问题重新加以措辞。

187. 关于程序，经表示，如果在特别委员会内不能对件事取得协商一致，或许能够将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直接提交大会。在这方面，经指出，大会就这件事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将需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另一方面，经指出，《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授予大会权利就任何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第四章

### 和平解决争端

#### 审议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订正提案

188.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意见交流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起塞拉利昂代表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在 2000 年会议上获得广泛支持，并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结束对该提案的审议。其他代表团虽然支持以该提案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但指出它实质上强调解决争端而未适当地反映其标题的范围。在这方面，它们重申它们认为今后关于该提案的工作，应给予预防争端和解决争端同样的对待。

189. 在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包括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82/L.111），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强调各会员国有义务通过自己选定的和平手段来寻求解决争端，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已经做了一些工作，鼓励各国注意必须在争端初期加以和平解决，以免可能危及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尽早提出警告，以便预防争端，并强调必须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

“回顾各国可以采用的预防争端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程序和方法，其中包括实况调查团、友好访问团、特使、观察员、斡旋、调停、调解和仲裁，

“还回顾大会有关的以前决议和决定，尤其是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订一份专家名册；以便争端当事国得请其调查关于争端的实况；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15 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以及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0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47/120 号决议中的建议，秘书长制订了知名及合格专家名单，以便用于实况调查团和其它特派团，而且该名册最近已经更新，

“还回顾某些多边条约规定必须设立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以便会员国用来解决其争端，

“重申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会员国间的争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 促请每项争端的当事国都最为有效地利用预防和解决争端的现有程序和方法；

“2.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其所涉的任何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之前谋求以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并鼓励各会员国尽早解决其国际争端；

“3.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的文件；

“4. 鼓励各会员国提出愿意提供实况调查服务的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列入秘书长按照大会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设立的名册；

“5. 鼓励有资格的会员国也提出适当合格的人选，以将这些人的姓名列入根据某些条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条约所设立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名册；

“6. 请秘书长经常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鼓励会员国指定适当合格的人选，以便列入他负责维持的上述名单；

“7. 提醒那些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关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问题的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会员国注意：他们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这一声明，并鼓励他们考虑这样做。”

190. 塞拉利昂代表团在介绍该文件时说，已根据在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订正了工作文件。因此已将几段重新安排、合并或删除，主要是为了避免重复。

191. 此外，共同提案国代表团提起在 2000 年会议期间对序言部分第 4 段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并且说在订正草案时没有企图使该清单详尽无遗。与此同时，认为应当至少列入传统的解决手段。共同提案国代表团还说，已提出新的执行部分第 7 段，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出《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声明，确认法院的管辖权是当然而具有强制性的。

192. 共同提案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已对工作文件提出的其他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 1 段用“自行选择”而不用“选择”一语，以确保符合宪章第三十三条；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删除提到塞拉利昂代表团的字句；在序言部分第 3 段，添加提及为了预防争端早期预警的重要性的字句，以纳入一些代表团先前表示的看法。在序言部分第 4 段，在清单上添加“仲裁”这一解决争端的手段；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删除提及秘书长的字句，以便扩大考虑的条约清单。最后，序言部分第 5、第 7 和第 8 段都没有改动。

193. 共同提案国代表团说，对于执行部分各段多已重新安排：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1 段以前是第 5 段；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合并以前的第 1 段和第 2 段；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3 段是以前的第 4 段；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是以前的第 6 段；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删除提及秘书长的部分，是从前的第 7 段；执行部分第 6 段是从前的第 9 段；执行部分第 7 段是新的。

194. 工作文件的两个提案代表团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结束对该提案的审议。

195. 在工作组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在一般评论中表示支持订正的工作文件，说该文件已考虑到在 2000 年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各种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对该提案的审议。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准备采纳所提出的未经修正的工作文件。

196. 几个代表团欢迎这个事实：订正的工作文件继续强调现有的解决争端的手段和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

197. 有人认为预防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的符合成本效益的工具，必须将预防同和平解决争端作为一个统体来考虑。此外，有人重申该提案应更加注意预防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必须确保序言部分有一段就在执行部分有相应的一段。

198. 一些代表团在欢迎订正的提案的同时认为可进一步加以充实，方法是考虑到最近的发展以及先前的各项决议和宣言，特别委员会曾在促使大会通过这些决议和宣言方面起过重要的作用。关于前者，有人提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4</sup>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sup>35</sup>关于后者，有人提到《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sup>36</sup>《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sup>37</sup>《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sup>38</sup>和《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sup>39</sup>

199. 也有人认为必须着重指出、从而反映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同样，有人认为指出第三方解决争端机制的重要性是极其重要的，近几年日益采用这种机制、诸如利用区域和分区域机构或安排、特别代表和特使。与此同时，有人说，必须考虑这种机制遇到的困难和具有的缺点。

200. 此外，有人认为应考虑能否在该决议草案中反映必须拟订解决争端的综合办法，作为整个集体安全概念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最近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讨论过，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也讨论过。<sup>40</sup>

201. 也有人指出，应当以切合实际为目的，提出将来可能进一步拟订的提案。例如，有人建议可以增订在特别委员会倡议下由秘书处编制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sup>41</sup> 以便反映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新的趋势和办法。

202. 在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该提案的长处在于它的一般见解。这种看法认为不应钻研细节，因为这种做法会影响工作文件设法要取得的平衡。

203. 在一般性的评论后，工作组在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逐段审议了订正过的工作文件。虽然有人提议将工作文件的标题定为“关于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但在程序上决定在完成对整个案文的讨论后才讨论该标题。

#### 序言部分第一段

204. 有人说，既然《宪章》第三十三条适用于一种争端，而这一争端的持续很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有必要重新考虑该段的措辞问题，特别是决议草案如要包括防止这一类争端以及不一定会构成这种威胁的争端就更需要这样做。有人还指出，考虑到现代的冲突从本质上讲都是国内的，该段也应适用于“一些局势”。有些代表团对任何暗指非国际争端的争端也在考虑之列的解释表示反对。有人提出，草案中设想的争端要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加以解决。另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订的提案，指出这种想法是还要包括那些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也有人提议，提法中要包括“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词组，将这一提法加在“回顾”和“第三十三条”两词之间。此外，有人提议，应将“谋求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一语改为“谋求它们之间的争端的解决办法”。

#### 序言部分第二段

205. 有提案将预防争端的概念包括在该段中，这一点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有一项了解，即提案国代表团必须留意语法和措辞方面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对另一项删除“它们之间”词组的提案表示反对或保留它们的立场，指出该工作文件是涉及国家间的争端。

206. 有人说，提议要提及《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宣言可以引入本段或在本段之前另立的一段。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种提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说，如限于特别委员会近期取得的成就，这种引文是相关的。还有人提议，所有有关文件可以在脚注中提及。有人说，有必要在执行部分提供有关的相应提法。共同提案国代表团告诫不要提交会使决议累赘或削弱其精神的提案。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该提案随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内容如下：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这些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并由大会一致通过，

“敦促各国促进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的实现，”

#### 序言部分第三段

207. 有人提议，该段应加上“及早发现”的提法。有些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同时，有人说，这些词语必须以清楚和准确的方式反映出来，使用通用的词语。有人在回应时说，早期预警部分已有这种概念，而国家通常是有关事项信息的主要来源，这些事项可能会引起争端，或导致局势的升级。在这方面，人们承认

有必要根据《宪章》采取行动，并提及《宪章》第三十四条。有人还指出，整个文本都应视情况在要表达同样意义之处使用同样的措辞。此外，有人还说，该段所载的思想应在相应的执行部分适当地反映出来。

#### 序言部分第四段

208. 有人就有关“预防争端的各种程序和方法”一语的意义以及实际上是否存在这种程序和方法提出问题。有人提议，“监测”是一种有用的预防机制，应在“包括”和“实况调查”之间加上。

209. 有人说，清单中没有载列谈判和司法解决这两种得到广泛认可的重要的解决争端手段，但应该将其列入清单。还有人提议要加上区域机构或安排。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应继续使用《宪章》第三十三条的用语。在类似方面，有人也表示，在“回顾”之后可以加上“《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一语。

210. 有人还建议提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区域安排的作用。可在序言部分的本段之前加上这样一段，即“强调有必要在早期预警和和平解决争端与局势方面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区域安排的作用”。

211. 有人认为，该段应反映两种程序：各国根据《宪章》直接使用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集体程序。有人强调必须要有相应的执行部分。

#### 序言部分第五段

212. 对序言部分第五段没有评论意见。

#### 序言部分第六段

213. 有人提议“to his use（供他使用）”应改为“for his use（供他使用）”。

214. 有人也指出，也许在一个单独的序言段中承认联合国在预防争端领域所作的努力是可取的。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秘书处就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设立机制的问题所作的说明<sup>42</sup>中的脚注9提出的一些例子，这些例子清楚显示秘书处内建有适当的冲突防止机制。同样，有人强调一点，即承认秘书处在特别委

员会监督下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所作的贡献是有益的。有人评论说，《手册》是供各国使用的宝贵资料来源。

#### 序言部分第七段

215. 有人提议，在本段之末“争端”二字前面加上“有关这些条约的”一语。此外，为了包含预防的概念，有人提议在“用来”和“解决其争端”之间加上“预防和”等字样。但是，有人对“调解员”和“仲裁员”是否曾参与争端的预防表示怀疑，指出他们一向所做的是调解已有的争端。

#### 序言部分第八段

216. 有人认为应提到国际法院“和按照多边条约成立的其他司法机构”，而不是与国际法院——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行，单独提出国际海洋法法庭。相反地，有人建议在单独一段中涉及国际法院。可通过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法院的运作进一步加强这一段的内容。

217.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提到两个司法机构完全适当，因为两者都是具有普遍性的司法机构。同时，有人说也应确认其他司法机构，包括区域一级的司法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因此，可增列此规定。

#### 执行部分第1段

218. 有人建议在“最”之后加上“迅速和”一词，并把“现有程序”改为“各项程序”。有人还提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前面应增列一段，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应履行的义务。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该提案后来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如下：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的承诺，并强调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219. 有人认为很难设想“争端当事方”采取针对尚未存在的预防争端措施。因此，建议重写该段，以消除似乎由在同一段合并“预防”和“解决”的概念所造成的矛盾。这种矛盾可通过删除“任何争端的当事方”的词组予以消除。

#### 执行部分第 2 段

220. 有人建议在“国家”一词后面添加“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词组。此外，有人指出责任是“使用和平办法解决”而不是“寻求和平办法”。因此，有人建议把“寻求”改为“使用”或符合宪章第三十三条的用语。

221. 有人还建议删除在“其”和“争端”之间的“国际”一词，并把“尽早”改为“在初期”。在这方面，有人对“尽早”的含意表示疑问。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或在公正持久的基础上”解决争端远比“尽早”重要。

#### 执行部分第 3 段

222. 有人建议该段应包括请秘书长增订《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

223. 还有人指出该段内必须提到秘书长的说明。

#### 执行部分第 4 段

224. 对执行部分第 4 段没有任何评论。

#### 执行部分第 5 段

225. 关于提到“适当合格的人选”的问题，共同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在某种意义上，该词涉及参加资格问题，这往往按有关条约的规定加以确定。例如，除非条约另有规定，非缔约国无资格指定调解员或仲裁员。该词还涉及能力问题，意味着被提名的人应具有履行调解员或仲裁员的职能所需的必要资格。

226. 有人认为不必特别指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有人指出这两项公约是订有调解员或仲裁员名单的唯一普遍适用的多边公约。

#### 执行部分第 6 段

227. 有人提议删除“经常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的词组，以加强该段的内容。同样的，有人建议删除“他认为必要的”一语。

#### 执行部分第 7 段

228. 有人建议载入《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所载的对等原则，在“管辖权”一词后添加“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措辞。

229. 关于国际法院，已提出两项建议，它们可形成执行部分第 7 段的一部分，也可分开。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该提案后来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如下：

“**促请**各国寻求实际途径和方法，以加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特别考虑到由于其工作量增加所造成的需要”，

并

“**决定**加强国际法院，以便在国际关系上确保公正和法律至上”。

230. 有人对“实际途径和方法”的意义提出问题。有人认为在这方面，处理该问题的义务是由联合国，而不是由国家承担。

231. 在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经过进一步订正的关于预防及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标题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A/AC.182/L.111/Rev.1），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特别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强调各会员国有义务通过自己选定的和平手段来寻求解决争端，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从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做了一些工作，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预防并和平解决

它们的争端，以免可能危及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尽早提出警告，以便预防争端，并强调必须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

“**回顾**各国预防及和平解决彼此争端的各种程序和方法，其中包括《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以及监测、实况调查团、友好访问团、特使、观察员和斡旋，

“**还回顾**大会以前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订一份专家名册；以便争端当事国得请其调查关于争端的实况；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15 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以及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0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0 号决议中的建议，秘书长制订了知名及合格专家名单，以便用于实况调查团和其它特派团，而且该名单最近已经更新，

“**还回顾**某些多边条约规定必须编制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以便会员国用来解决其争端，

“**重申**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他法院在解决会员国间的争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 **促请**各会员国都最为有效地利用预防和解决它们的争端的现有程序和方法；

“2.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其所涉的任何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之前以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并鼓励各会员国尽早解决其争端；

“2 之二. **鼓励**各国协同秘书长经常有系统地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以便及早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况提出警告；

“3.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的文件；<sup>43</sup>

“4. **鼓励**各会员国提出愿意提供实况调查服务的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列入秘书长按照大会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编制的名册；

“5. **鼓励**有资格的会员国也提出适当合格的人选，以将这些人的姓名列入根据某些条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条约所编制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名单；

“6. **请**秘书长经常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鼓励会员国指定适当合格的人选，以便列入他负责维持的上述名单；

“7. **提醒**那些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关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问题的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会员国注意：他们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这一声明，并鼓励他们考虑这样做。”

232. 塞拉利昂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感谢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各种评论和意见，并指出，提案国已努力考虑其中的许多建议，尤其是提案国认为似乎已得到多数支持的那些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所有建议都得到了认真的考虑，但案文中没能反映所有的建议。该共同提案国着重指出了已融入案文的各种修改，并特别指出，根据早先所作的建议（见上文第 203 段），草案采用了新的标题。关于执行部分第 7 段，提案国代表团对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使用《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段所载措辞的建议（见上文第 228 段）采取了灵活态度。最后，该共同提案国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协商一致通过所提议的决议草案。

233. 在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删除标题中的“原则”两字，并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强制管辖权”之前插入“对接受同一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的”。

234. 工作组进行了简短的一般性评论，随后对序言部分作了逐段讨论。

2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原有案文。

236. 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之二，有代表团评论说，虽然在早先讨论中提到的一个关切——即：序言部分段落中提到的早期预警构想应在执行部分中作相应规定（见上文第 207 段）——已经得到考虑，但该段并没有谈到第二个关切，即谈判作为解决问题的一种手段，应在草案中提到并应在执行部分段落中适当加以反映（见上文第 208-211 段）。有代表团强调谈判作为解决问题手段的基本特性，并强调它在危机的初期阶段也常常得到采用，从而在防止争端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共同提案国在作答复时指出，所涉及的方面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已有阐述，但是想知道，提出这项建议的用意是否想在第 2 段之二中列入另一种提法。

#### 序言部分第一段

237. 有代表团认为，在该段之前应有一个段落确认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回顾其早先的决议和声明（见上文第 206 段）。

238. 也有代表团表示，除提及《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外，还应提到各国在从事国际关系时不采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

#### 序言部分第二段

239. 有代表团表示赞同保留该段的现有草案，同时也有代表团建议删除“特别”一词，因为该词似乎不适当地强调《宪章》第三十三条。

#### 序言部分第三段

240. 有代表团建议如早先建议的那样（见上文第 206 段），在本段之前增加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提到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安全

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241. 有代表团还指出，“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提法不恰当，因为特别委员会在这段期间之前就已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作了重大贡献，因此建议删除这一提法，或回复到原先的措辞。共同提案国代表团在作澄清的时候表示，该段的目的在于确认特别委员会在塞拉利昂 1997 年提案的目前案文中的作用。

242. 也有代表团建议删除“它们的”等字，以扩大预防概念的范围，包含非国家行动者在这一领域所能发挥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反对删除这几个字。有代表团指出，目前的措辞并不排除非国家行动者的参与。还有代表团重申，这份工作文件所涉及的是国家间的争端。此外，有代表团建议以“或”取代“预防并和平解决”一语中的“并”。也有代表团建议以“因为这些争端”等字替代“以免”等字，以强调所提到的这些争端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序言部分第四段

243. 有代表团再次提议在该段中包含“及早发现”概念（见上文第 207 段）。

#### 序言部分第五段

244. 有代表团表示，“《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等字位置摆放不当，应予删除或置于句末。

245. 如上文第 210 段所述，有代表团再一次表示必须在该段中提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安排的作用，而且如上文第 211 段所述，有必要反映各国所采用的程序以及根据联合国系统规定可以采用的集体程序。

246. 对于有代表团评论评论说应重新在案文中提及调停与和解，共同提案国指出，“《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一语的用意是要意指这些用词。此外，如上文第 214 段所述，有代表团建议确认

秘书处在预防领域所作的努力。这项建议可通过在前面增加一个新段来反映，其案文如下：

“又回顾其以前关于预防争端的各项声明与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充分利用秘书处的信息收集能力，并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能力，”

#### 序言部分第六段

247. 无人就序言部分第 6 段发表评论。

#### 序言部分第七段

248. 有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专家名单编制制度的效用以及各国是否实际采用了这些名单。

#### 序言部分第八段

249. 无人就序言部分第 8 段发表评论。

#### 序言部分第九段

250. 若干代表团重申上文第 216 和 217 段所述的一些评论。此外，有代表团表示，所提到的这些法庭起着重要的预防作用。有代表团在评论“其他法庭”等字的含意时强调说，应采用适当的措辞来述及在解决争端中起重要作用的区域性司法机构，如欧洲法院或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有一项理解是，该用语的含意不包括那些其属人管辖权是针对个人的法庭。对此，有代表团指出，使用该用语并不是要包含安全理事会所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

251. 由于时间不足，工作组无法逐段讨论订正工作文件中的执行部分段落。

## 第五章

### 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

252.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托管理事会或可视为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但现在就撤销它或为它派定新的职能，仍然为时过早。有人指出，维持该机构的存在，不会给联合国带来经费问题。据认为，撤销该理事会或改变其地位，必然导致修订《联合国宪章》，因此应从本组织改革和修订《宪章》的全局出发加以考虑。

253. 在工作组中，马耳他代表团提到了早些时候提交的提案 (A/50/142)，即将托管理事会转化为全球公域或人类共同遗产的协调机构。它回顾了会员国就托管理事会作用向秘书长或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明的不同看法，这显示人们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在这一方面表明的三种主要看法包括：如提案代表团所倡导的，将理事会改组为全球公域或共同关注事项的监护者或托管者；维持现状，因其历史使命尚未完成，情况表明，理事会还有其作用；撤销托管理事会，因它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254. 提案代表团重申它提议委托改组后的托管理事会采取行动，维护环境，保护全球公域，监督对海洋的管理，从而推动对环境的国际管理和协调。它还认为，指定理事会作为共同遗产领域有关活动的协调中心，与加强联合国实效的有关倡议的精神是一致的。

255. 提案代表团表示，在它看来，秘书长在其题为“关于托管的新概念”的说明 (A/52/849) 中，已在联合国改革的前提下认可了这项提议。最后，提案代表团重申，它准备参加有关讨论，审查所建议概念的基本原则和落实这一概念的具体问题，并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这一问题的适当讲坛。

25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保留托管理事会作用的问题。此外，

人们表示，该问题应作为委员会议程中的优先考虑问题加以讨论。有人指出，如提案代表团所言，秘书长报告已认可了该提案的基本概念，联系公共关注事项方面近来和今后的事态发展对其作出审查，与推动联合国改革的努力是相一致的。有人提出，在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框架内讨论这一问题，可为进一步阐发全球公域托管的概念提供一个重要的背景，而全球公域的托管也将从马耳他的提案中受益。

257. 一些代表团认为，托管理事会不应撤销，因为今后可能还需要它，例如，在本组织对一些领土承担行政管理职能时，同时，理事会的存在也没有引起联合国的任何经费问题。

258. 对委派托管理事会担负新的职能一事，一些代表团持谨慎态度，因为这可能导致与联合国内外积极介入全球公域不同领域的其他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叠。这还会导致变更这些机构的任务，修订设立这些机构的一系列文书。有人表示，今后为托管理事会设想的任何职能，都应保证理事会对其他机构在有关领域开展的工作起到辅助作用，避免工作发生重叠。

259. 对关于托管理事会发挥人类共同遗产监护者的新作用的提案，人们表示了保留意见。有人指出，任何对理事会任务的变更，都须修订《联合国宪章》，应从修订《宪章》和改革本组织的全局出发加以考虑。还有人强调，托管理事会的存在没有引起本组织的经费问题，在目前阶段，既不必撤销它，也不必为它派定新的作用。

260. 有人表示，实际上，现阶段应认真考虑把托管理事会从联合国国籍中删除。《宪章》必须要作这一直截的技术修订，即便还有某些全球性任务可能要其他新的或替代实体来承担。这是可由特别委员会有效完成的工作，就像《宪章》中删除“敌国”条款一样。

## 第六章

### 《联合国惯例汇编》和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61. 在特别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正努力在减少积压未出版的《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各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出版物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宪章》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各机关工作的极为重要的资料。各代表团注意到，已在 2000 年 5 月为修订《安

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联合王国、德国、葡萄牙和芬兰已捐助资金。

262. 有人表示支持迅速修订这两个出版物。有人认为，会员国应继续为此向秘书处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必要的协助，大会应审议如何进一步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还有人认为，尤其是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已大量增加，但秘书处参与修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工作人员人数，仍不足以迅速编制这一重要的出版物。

## 第七章

###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确定新议题、协助工作组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以及特别委员会同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63. 在第 236 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强调优先审议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应特别通过下列办法使委员会工作精简化：在每届会议将精力集中在若干选定的议题；密切协调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定审议各项提案的时限；设计一种停止审议某些不产生任何具体成果的项目的机制；对某些项目每隔两、三年才审议一次。

264. 有人建议在特别委员会届会召开前早早提出提案，以便各代表团有足够时间研究这些提案。若干代表团指出，应确定对整个委员会有持续重要性的议题，并支持为议程项目定出优先次序的想法。但是，另一些人认为所有目前的议程项目应得到同等对待。

265. 又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定出如何处理支持国家数目未达最低限度的提案的规则。在这方面，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就是否适宜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确定那些议题可早日作出决定的问题进行的辩论。有人认为，提案国代表团如参加这种非正式协商并展示灵活性，就可客观和切合实际地评估其提案被接受的程度。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任何提案只有在提案国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从议程撤除。

266. 此外，有些代表团建议，按照通过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方式通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这种做法是不实际的，因为这两个委员会在审议其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时，采用不同的工作方法。

267. 有些代表团支持日本在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届会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08) 中的若干想法，并希望在本届会议就此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68. 工作组第 10 至 12 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订正工作文件。

269. 在工作组中，提案国代表团提到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届会报告<sup>44</sup> 第 195 段所载的订正工作文件。它指出，上届会议没有审议该文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订正文件力求最充分地计及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许多建议。提案国表示对其提案持灵活和开放的态度，它强调该提案主要是要确保委员会的工作能更有效、更具建设性和更面向结果，并希望可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对工作文件各项规定的审查。它希望提案的各段案文能够成为委员会报告中的具体案文。

270. 关于起首部分，提案国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起首部分提及的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6 号决议，应改为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6 号决议。关于 (a) 分段，提案国代表团忆及特别委员会以往对其可用的会议资源利用不足的情形，并认为，该分段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委员会继续设法最佳利用会议资源；(b) 分段鼓励各代表团尽可能提前以面向行动的案文形式提交提案；(c) 分段意在确保避免在其他论坛进行任何重迭的和重复的讨论；(d) 分段论及对关于新议题的提案的必要性和适切性加以初步评价的想法；(e) 分段意在提出一种机制，使委员会能在对提案比较全面地交换意见后，决定是否打算继续加以讨论；最后，(f) 分段涉及委员会届会的会期问题、以及继续定期审查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问题，包括将提案的审议两年期化，以及改进通过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271. 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这一订正提案，认为这一提案是有用的，及时的和务实的。它们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加以简化，重点更加突出，更注重成果。在这方面，必须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必须尽可能提前提交新提案，并改进通过各项报告的程序。这些代表团认为，提议

的措施已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获得广泛支持，并表示相信，这些方法将有助于改善委员会的效率和信誉。一些代表团认为，审查工作方法的程序本身就有利于简化委员会的工作。

272.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提议的规定是否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获得了广泛支持表示怀疑。它们认为，订正工作文件需作一些细微的调整，因为有些规定看来不够清楚，或措词过于僵硬和消极。在这方面，有人笼统地表示，可取的做法是，根据委员会自二十多年前设立以来所做的积极工作，某些规定的用语应加以明显改进，以积极的措词重新起草。有人提及委员会最近成果的一些具体例子。

273. 有人总的来说支持某些提议的想法，但他们认为，审议中的工作方法可视为广义地适用于大会的所有附属机构。还有人认为，联合国必须在新的千年中应付不断变化的世界的挑战，这一点源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四项，其中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有人强调，改进方法的提议应有助于特别委员会作为受托审议法律问题的机构的工作，而不会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特别是因为委员会的一项基本任务是确保在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

274. 有人指出，为了避免重迭，委员会宜了解联合国其他论坛正在讨论的各种议题，作为希望提交新提案的代表团的指南。在这方面，有人提议下列新的一段，插入(c)分段之二：

“凡提出涉及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工作的新提案时，秘书处应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涉及哪些机构，并说明委员会对该新提案的审议可能以何种方式与这些机构的工作重迭或关联”。

275. 另一方面，也有人表示，特别委员会并没有重复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因为委员会正在处理一些问题的法律方面，而其他机构也可能正在审议这些问题。不过，大家也认识到必须改进委员会与其他有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

276. 有人认为，委员会议程上现有一些提案的审议工作缺乏进展主要是由于没有政治意愿而不是因为工作方法欠佳。

277. 有人提到国家享有主权权利提出它们认为必要而适当的提案。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这类提案应回应并配合创立委员会的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内所载委员会任务规定。

278. 提案国代表团在评论就提案提出的意见时感谢各国提出的积极建议，回顾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55/156号决议并针对人们表示关注的问题优先审议改善其工作方法的途径，认为拟议的规定意在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工作组接着开始就订正工作文件逐段进行一读。

#### (a) 分段

279.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这一段，因为这一段的措词过于笼统而且载有不证自明的原则，适用于联合国所有机构。此外，“所分配的会议服务”等字的范围也受质疑。有人指出，在审议“充分利用所分配的会议服务”等字时，应考虑到委员会作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处理法律问题的机构所具有的特色。

280. 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段第二句毫无必要，可删去。在这方面，有人表示，第一句已包括呼吁准时，而要求灵活调整工作方案在第一句内所载“充分利用所分配的会议服务”等字的背景下未必确当。有人提议，后一要求还不如在单独一句内反映出来。不过，一个代表团询问这一要求的涵意。

281. 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段整体而言很有用。不过，有人指出，该段如能重新起草会更好。有人提议将“调整”二字改为“执行”或“适用”，以及在法文本内更准确地翻译“准时”二字，并将这一段放在(e)和(f)分段之间。

#### (b) 分段

282.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段，指出必须作出若干修改。有人提议将(b)和(c)分段合二为一，并将“鼓励”

二字改为“要求”二字。一些代表团质疑“面向行动的案文”等字的涵意，并认为这些字眼的约束性可能过强。它们提议在段末加插“酌情”二字或“尽可能”等字。

#### (c) 分段

283. 有人表示怀疑该段的必要性。有人指出，尽管可能需要避免重复和重新进行，但要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某种监督作用是不适当的做法。

284. 但其他代表团支持该段的要点并要求改善措词。有人提议在该段内提及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为此目的，有人提议可以在其中反映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一些代表团也强调必须在案文内反映委员会与其他机构互相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提议以下措施：“d. 凡希望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应铭记着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尽可能铭记着其他机构就同一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 (d) 分段

285. 该分段提出的对一项提案的必要性和适切性进行初步评价的机制，可能妨碍新提案的提出，并损害各国的主权平等。还有人认为，该分段可能是一种表面文章，因为提案国代表团只要遵守(c)分段的要求，就意味着此种提案是必要的，适当的。鉴此，这一分段应删除。

286. 其他有些代表团建议订正该分段，以便澄清对提案进行初步评价的含义和机制。有人指出，此种机制实际上可能导致特别委员会重复讨论同一议题。有人建议，委员会只应在一项提案看来不必要或不适当时才采用初步评价机制。有些代表团询问了(d)分段与(e)分段的关系。

287. 另外一些代表团支持该分段的主旨，因为设立一个非决策机制可使提案国代表团有机会听取其他代表团对其提案的初步意见。它们强调，(c)分段、(d)分段和(e)分段宜作为单独段落加以保留。

#### (e) 分段

288. 有人建议删除该分段，因为提案是否有用和可行，须由提案国代表团来评价。在这方面，有人强调，鉴于目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的做法，该分段提出的机制可能在特别委员会内造成僵持局面。有人说，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应加以维持。

289. 其他有些代表团支持该分段的主旨，并建议对该分段进行修改，以便在各国的利益和特别委员会的关切之间达成平衡。有人提议，案文应放映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推迟就该项目作出决定的可能性。还有人建议，“是否打算”应改为“是否宜”。

#### (f) 分段

290. 关于该分段第一句，有些代表团主张延长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会期反而应缩短，或维持目前的会期。有人说，采用后一种做法，则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合理化。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委员会可限制每届特定会议议程上的项目数量，推迟讨论某些议题，以期集中讨论比较紧迫的议题。

291. 一些代表团反对该分段第二句所放映的一些想法，特别是反对关于定期审查改进工作方法的方式方法的要求，反对修改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程序。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担心，实施此种想法可能妨碍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292. 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认为该分段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愿保留其判断。它们说，该分段的最后措词将取决于各代表团就前面的(c)分段、(d)分段和(e)分段达成的协议。

293. 提案国代表团在评论所交换的意见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它将与主席团和有关代表团探讨该工作文件的前途，其中将考虑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B. 确定新议题

294. 在第 236 次会议进行一般意见交换期间，有代表团表示关切委员会议程上项目众多。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在增列新议题时应谨慎从事。有代表团建议，关于新议题的建议应经过初步意见交换。另一方面，有代表团指出，这样一种做法可能会损害到各国提出议题供委员会审议的主权权利。

295. 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中强调必须按照大会第 55/156 号决议第 5 段来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效力取决于它的工作方案而非其工作方法。也有代表团建议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首先审查关于“确定新议题”的项目。

296.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应谨慎对待增列特别委员会新议程项目的问题，并强调委员会需要重点讨论目前的议程项目，以便取得实际结果。有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应是增列新议程项目的先决条件。

297. 有代表团建议把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工作合理化有关问题的审议视为特别委员会可能的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可以责成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本组织其他机构所采用的办法的资料，并确定委员会可有效适用的各种办法。

298. 各代表团还提议将以下议题列入委员会可能的中期方案：“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适用‘暂行措施’的基本条件”；“澄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语的含义；“克服全球化不良后果以及确保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的途径与办法”；“《宪章》各项规定对‘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的适用性”。

299. 关于上文第 298 段所列的第一个议题，即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适用“暂行措施”，各方普遍赞同这样的意见：特别委员会结束对其目前议程项目的审议后，可审议这个项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没有义务在实施制裁之前适用“暂行措施”。

300. 关于上文第 298 段所列的第二个议题，一些代表团同意认为，也许应该澄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一语的含义。然而，一些代表团不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进行这种学术性质讨论的适当场所，但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从事此项工作。

301. 此外还有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示，委员会可以审查《宪章》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作用及其权限范围。然而，有代表团指出，应该由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来解释《宪章》中涉及它们职责的有关规定。

302. 关于第三个议题，即“克服全球化的消极影响并确保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至高无上的途径和方法”，提案国代表团提到了全球化产生的令人遗憾的效果，并认为从国际法的观点审议这一议题是有道理的。不过，有人认为，讨论全球化的影响似乎不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之内，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

303. 关于第四个议题，即“《宪章》条款对‘人道主义干预措施’概念的适用性”，一些代表团感到由于政治上和其他方面的考量，关于该议题的讨论不会在特别委员会取得什么实际结果。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有可能，似宜将此议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304. 有人还指出，委员会应考虑将第六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讨论过的一些议题列入其议程。

## C. 支助关于振兴联合国工作及特别委员会与涉及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问题工作组

305. 有人建议，委员会在下次会议时应开始审议委员会与涉及联合国的振兴和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工作协调的具体办法。这项提案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有人说这种协调最终将有助于振兴联合国并有助于联合国的改革。有人表示，为加强各附属机构间的协调，应由特别委员会设法协调同其他一些处理类似问题的机构如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席位公平分配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的讨论。

306. 还有人认为依照大会第 55/156 号决议第 5 段，可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鼓励涉及联合国改革的各个工作组在需要时，就涉及联合国改革的事项寻求特别委员会的法律援助。

307. 鉴于对“支助关于振兴联合国工作及特别委员会与涉及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协调问题工作组”主题的审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特别委员会愿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所需支助。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50 至 97 段。
-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45 段。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 和 Corr. 1)，第 58 段。
- <sup>5</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 <sup>6</sup> 同上，第 84 段。
- <sup>7</sup> 同上，第 99 段。
- <sup>8</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4/33 和 Corr. 1)，第 101 段。
- <sup>9</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105 段。
- <sup>10</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4/33 和 Corr. 1)，第 107 段。
- <sup>11</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163 至 193 段。
- <sup>12</sup> 同上，第 194 段。
- <sup>13</sup> A/AC.182/L.100/Res.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52 段。
- <sup>14</sup> S/1999/92，第一节，第 1 段。
- <sup>15</sup> S/2000/319。
- <sup>16</sup> E/C.12/1997/8。
- <sup>17</sup> A/55/305-S/2000/809，第 64(d) 段。
- <sup>18</sup> 见“联合国的某些开支(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1962 年 7 月 20 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2 年)。
- <sup>19</sup> A/AC.182/L.89/Add.1 和 Corr.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 <sup>20</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sup>21</sup> 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
- <sup>22</sup> 见 A/55/305 - S/2000/809。
- <sup>23</sup> 见 S/PRST/2001/3。
- <sup>2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5/1)，第一章。
- <sup>25</sup> 见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110 段。
- <sup>2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7/33)；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8/33)；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及更正(A/52/33 和 Corr.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
- <sup>28</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 <sup>2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84 段。另参看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第 59 段。
- <sup>30</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
- <sup>31</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98 段。
- <sup>32</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第 101 段。
- <sup>33</sup> 同上，第 89 至 104 段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第 124 和 125 段。
- <sup>34</sup> 大会第 52/2 号决议。
- <sup>35</sup> 安全理事会第 1317(2000)号决议，附件。
- <sup>36</sup>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 <sup>37</sup> 大会第 43/51 号决议，附件。
- <sup>38</sup> 大会第 46/59 号决议，附件。
- <sup>39</sup> 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 <sup>4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5/1)。又见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
- <sup>41</sup> OLA/COD/2394。
- <sup>42</sup> A/AC.182/2000/INF/2。
- <sup>43</sup> 同上。
- <sup>4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